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96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0 號及第 267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，茲復行聲請，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應享有運動人權、床、桌、椅廁門人權、獨居人權、投票人權、桎梏人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聲請審查之法規範、其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均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